

統計定義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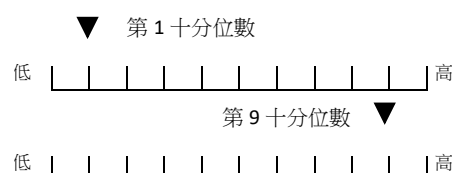
(一) 名詞定義

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係指將全體受僱員工（不含執行業務所得者）按全年總薪資由小到大排列，取位於中間點的數字，即總薪資在中位數以上的人數和總薪資在中位數以下的人數是相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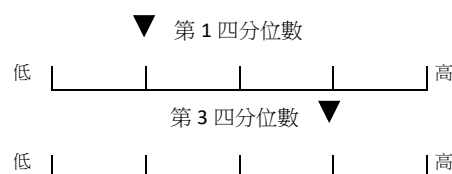
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十等分位數：係指將全體受僱員工（不含執行業務所得者）按全年總薪資由小到大排列，按人數等分為 10 組，各組間之分界點即為十等分位數。

例如：第 1 十分位數 (Decile 1, 縮寫為 D1) 為第 1 十分位組與第 2 十分位組之分界點，以此類推；另第 5 十分位數即為中位數，係指將人數分為二等分之薪資分界點。



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四等分位數：係指將全體受僱員工（不含執行業務所得者）按全年總薪資由小到大排列，按人數等分為 4 組，各組間之分界點即為四等分位數。

例如：第 1 四分位數 (Quartile 1, 縮寫為 Q1) 為第 1 四分位組與第 2 四分位組之分界點，以此類推。



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係指廠商當年度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工會會費及自提退休金等，但不含個人其他來源所得或收入，例如股息、利息、兼職或租賃等所得，亦不含雇主負擔或提撥之保險費、退休金與資遣費等非薪資報酬。

(二) 統計對象及範圍

本項統計自 106 年起按年發布，對象包含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僱用之領薪員工，即本國籍、外國籍之全時員工及部分工時員工，但不包括農林漁牧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公私立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僱用之員工；並配合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業範圍，自 108 年起擴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學前教育」

(屬「教育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屬「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行業範圍。

(三) 統計分類

行業別及廠商員工規模別：行業別係指受僱員工工作場所所屬行業，廠商員工規模則指受僱員工所屬企業整體員工規模。如某員工於某企業之銷售門市工作，則其行業別歸屬零售業；而該企業旗下之工作場所包含總部、倉庫、工廠及銷售門市，則其員工規模係指整體企業所有工作場所員工之加總。

製造業四大工業：依經濟部定義，其行業範圍如下(括弧內數字表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第10次修訂之中類行業代碼)

1. 民生工業：包括食品(08)、飲料(09)、菸草(10)、紡織(11)、成衣及服飾品(12)、木竹製品(14)、非金屬礦物製品(23)、家具(32)及其他(33)製造業。
2. 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13)、紙漿、紙及紙製品(15)、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16)、石油及煤製品(17)、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18)、其他化學製品(19)、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20)、橡膠製品(21)、塑膠製品(22)製造業。
3. 金屬機電工業：包括基本金屬(24)、金屬製品(25)、電力設備及配備(28)、機械設備(29)、汽車及其零件(3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31)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
4. 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7)。